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聊城金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军用饮食供应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1. 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环境整治美化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金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5.1345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67.5562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金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